

# 2005 中期報告



讓我們向更高、更遠、更廣的目標進發！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帳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帳目，該等報表連同經選擇之有關附註列示於本報告之第11頁到第45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307,9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8%；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7,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1%。

期內，香港貨櫃運輸增勢放緩，內河運輸更是出現了貨量下跌，本集團在連續三年高速增長後上半年貨量也有所下降。期內本集團有效地整合現有資源，為客戶提供了更優質的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並加強成本控制，使得上半年經營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於期內本集團投資業務總體而言依然錄得可觀盈利，使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依然保持兩位數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1. 內河貨物運輸業務

承前所言，香港集裝箱運輸在連續多年增長後上半年增勢放緩，而內河集裝箱運輸出現了貨量下跌，受之影響，期內本集團內河運輸業務總體下降，主要業務數據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集裝箱運輸量(TEU)	<b>210,028</b>	221,522	-5.2%
船舶代理進出口(艘次)	<b>9,744</b>	10,505	-7.2%
集裝箱裝卸量(TEU)	<b>114,494</b>	126,985	-9.8%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b>63,209</b>	69,088	-8.5%
散貨裝卸量(噸)	<b>171,174</b>	182,999	-6.5%

#### 2. 投資業務

期內，本集團成立了合營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北村貨運碼頭」），本集團應佔北村貨運碼頭50%權益及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為15,094,000港元，期內已出資10,574,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投資業務 (續)

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公司」)路面大修主體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工,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5.6%,車流量的增長為廣佛公司期內收入及盈利提供了保證,另外二零零五年六月國家稅務總局將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由原來5%調減為3%,相信下半年廣佛公司將為股東貢獻更豐厚的利潤。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新港」)上半年積極組織貨源,發展新客戶,業務量增長25%,本集團應佔佛山新港溢利大幅增86.5%。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合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任何重大異常。

### 展望

雖然上半年本集團內河運輸業務量有所下降,但是基於香港穩定發展的區域物流中心地位,以及本行業所輻射的區域內經濟的穩步增長,董事會預期下半年粵港內河運輸將會有所回升。儘管近期以來油價屢創新高將有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帶來衝擊,也會削減本集團的盈利增長,但基於週邊環境的總體向好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行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下半年的發展前景審慎樂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一貫的理財原則、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25,541,000港元的信貸額度，其中14,151,000港元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而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3,061,000港元，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投資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中49%為港元，貨幣單位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153,328	49
美元	16,685	5
人民幣	143,048	46
	<hr/>	<hr/>
	313,061	1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收入，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港元或美元收入，可依正常途徑按計劃彙入香港之本集團賬戶。在短期內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的情況下，預計本集團將不會承擔大的匯率波動風險。但是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一定的影響。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62,48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人民幣1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外，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傭三百三十二名員工，其薪酬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房屋津貼及花紅等更給予部分合資格的員工。

## 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關於董事在本公司所獲受購股權權益的細節，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債券之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或當成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旨在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職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制定之購股權計劃「1997計劃」停止運作。根據1997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2計劃」，除非被注銷或者修訂，該計劃將從該日期起十年內保持效力。到目前為止根據2002計劃尚無購股權被授出。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1997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注銷				
梁永久先生	11,000,000	—	11,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車持強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0.52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u>21,000,000</u>	<u>—</u>	<u>21,000,000</u>			
高級管理人員	8,000,000	—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其他僱員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0.55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u>45,000,000</u>	<u>(8,000,000)</u>	<u>37,000,000</u>			

注：梁永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所持有之購股權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注銷。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 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	562,500,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	562,500,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委任新主席

梁永久先生因個人原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辭去本公司主席一職，董事會委任黃烈彰先生為本公司新主席，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之網址上刊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五年之未經審核之中期帳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有任何資料將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企業管治 (續)

本公司已成立了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擔任主席，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選擔任，並以書面列載形式清楚界定兩者之職責分工。

##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董事在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該行為守則。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的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發展給予的莫大信賴和支援，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車持強先生、李志杰先生、楊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邱麗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車持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7,985	326,909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u>(256,401)</u>	<u>(267,342)</u>
毛利		51,584	59,567
其他收益		3,862	2,438
行政開支		(34,609)	(38,076)
其他收益／(支出)淨額		<u>1,425</u>	<u>(321)</u>
經營業務溢利	4	22,262	23,608
財務成本	5	(385)	(85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u>29,092</u>	<u>24,606</u>
除稅前溢利		50,969	47,362
稅項	7	<u>(3,624)</u>	<u>(4,326)</u>
本期內溢利		<u>47,345</u>	<u>43,03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7,439	43,081
少數股東權益		<u>(94)</u>	<u>(45)</u>
		<u>47,345</u>	<u>43,036</u>
中期股息	8	<u>7,500</u>	<u>7,500</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6.32</u>	<u>5.74</u>
攤薄	9	<u>6.15</u>	<u>5.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8,356	181,209
投資物業	10	4,973	5,0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82,205	285,372
商譽	10	15,381	15,381
應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322,856	328,858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24
		<u>803,934</u>	<u>815,969</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營公司之貸款		39,311	24,049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23,609	130,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061	261,515
		<u>475,981</u>	<u>416,502</u>
總資產		<u>1,279,915</u>	<u>1,232,471</u>
<b>權益</b>			
股本		75,000	75,000
其他儲備	12	527,990	527,990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	15,000
— 其他		473,576	401,974
		<u>1,076,566</u>	<u>1,019,964</u>
股東資金		1,076,566	1,019,964
少數股東權益		2,300	3,207
總權益		<u>1,078,866</u>	<u>1,023,17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625</u>	<u>3,554</u>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78,666	189,275
應付稅項		4,607	2,320
銀行貸款 – 抵押		<u>14,151</u>	<u>14,151</u>
		<u>197,424</u>	<u>205,746</u>
總負債		<u>201,049</u>	<u>209,300</u>
總權益及負債		<u>1,279,915</u>	<u>1,232,471</u>
淨流動資產		<u>278,557</u>	<u>210,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2,491</u>	<u>1,026,7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75,000	527,990	416,084	3,207	1,022,2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	890	—	8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期初調整	—	—	24,163	—	24,16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75,000	527,990	441,137	3,207	1,047,334
本期內溢利	—	—	47,439	(94)	47,34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	—	—	(813)	(813)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5,000)	—	(15,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u>	<u>527,990</u>	<u>473,576</u>	<u>2,300</u>	<u>1,078,866</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75,000	503,856	372,818	2,506	954,18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	376	—	37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75,000	503,856	373,194	2,506	954,556
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所收購 淨資產之重估值	—	21,230	—	—	21,230
本期內溢利，重列	—	—	43,081	(45)	43,036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30,000)	—	(3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747	7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u>	<u>525,086</u>	<u>386,275</u>	<u>3,208</u>	<u>989,5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333	12,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213	(49,4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000)</u>	<u>(3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51,546	(67,4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261,515</u>	<u>304,75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313,061</u>	<u>237,2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 結餘及現金	<u>313,061</u>	<u>237,29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修改若干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於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並生效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可自行選擇應用者，在編製本資料時仍未能完全確定。

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於需要情況下按照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之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合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項，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攤銷，或如出現減值，則有關減值會計入在損益表內。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本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而比較金額已據此重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確定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構成影響。有關連人士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有關連人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統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營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公司、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旗下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負債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持作長期出租或升值或前述兩者且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帳。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計入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交換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應計入損益表內。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商譽乃按介乎15至2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及
- 負商譽乃按可辨別已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額對銷；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會每年及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負商譽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權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商譽之帳面值，並無因是項評估須作出調整。

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a)及(b)。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按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所採納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准許按本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未歸屬之所有股權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以下為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概要：

#### (a) 對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			
成本減少	5	—	5
行政開支減少	252	—	252
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	513	51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增加	—	495	495
本期內溢利增加總額	<u>257</u>	<u>1,008</u>	<u>1,265</u>
下列各項增加：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03</u>	<u>0.14</u>	<u>0.17</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03</u>	<u>0.13</u>	<u>0.1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			
成本減少	5	—	5
行政開支減少	252	—	252
本期內溢利增加總額	<u>257</u>	<u>—</u>	<u>257</u>
下列各項增加：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03</u>	<u>—</u>	<u>0.03</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03</u>	<u>—</u>	<u>0.0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續)

#### (b) 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58)	(4,973)	—	(286,031)
投資物業	—	4,973	—	4,97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282,205	—	—	282,205
商譽	—	—	513	513
應佔合營公司之權益	—	—	24,658	24,658
總資產	<u>1,147</u>	<u>—</u>	<u>25,171</u>	<u>26,318</u>
權益				
本期內溢利	257	—	1,008	1,2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留存收益	890	—	24,163	25,053
總權益	<u>1,147</u>	<u>—</u>	<u>25,171</u>	<u>26,31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改變 (續)

#### (b) 對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82)	(5,025)	—	(289,507)
投資物業	—	5,025	—	5,025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285,372	—	—	285,372
總資產	<u>890</u>	<u>—</u>	<u>—</u>	<u>890</u>
權益				
本年度溢利	514	—	—	51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留存收益	376	—	—	376
總權益	<u>890</u>	<u>—</u>	<u>—</u>	<u>890</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僅於採納日期後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24,163,000港元已終止確認並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從事下列四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貨櫃拖運
- (iv) 經營高速公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物處理		經營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	271,435	36,142	408	—	—	307,985
— 內部類別間	1	28,728	23,961	—	(52,690)	—
其他收入						
— 對外	284	349	49	—	—	682
— 內部類別間	—	253	—	—	(253)	—
總收入	<u>271,720</u>	<u>65,472</u>	<u>24,418</u>	—	<u>(52,943)</u>	<u>308,667</u>
分類業績	5,658	12,988	3,826	—	—	22,472
未分配收入						3,180
未分配費用						(3,390)
經營業務溢利						22,262
財務成本						(38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3)	5,259	646	23,370	—	29,092
除稅前溢利						50,969
稅項						(3,624)
本期內溢利						<u>47,345</u>
資本支出						
— 已分配	1,677	1,596	306	—	—	3,579
— 未分配						560
						<u>4,139</u>
攤銷及折舊						
— 已分配	1,952	7,034	233	—	—	9,219
— 未分配						400
						<u>9,619</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貨物處理		經營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貨櫃拖運 千港元	高速公路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	285,068	41,203	638	—	—	326,909
— 內部類別間	70	31,541	25,524	—	(57,135)	—
其他收入						
— 對外	609	21	1	—	—	631
— 內部類別間	—	253	—	—	(253)	—
	<u>285,747</u>	<u>73,018</u>	<u>26,163</u>	<u>—</u>	<u>(57,388)</u>	<u>327,540</u>
分類業績	5,215	17,261	3,976	—	—	26,452
未分配收入						1,807
未分配費用						(4,651)
經營業務溢利						23,608
財務成本						(85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4	3,073	1,288	20,121	—	24,606
除稅前溢利						47,362
稅項						(4,326)
本期內溢利						<u>43,036</u>
資本支出						
— 已分配	4,993	136,007	—	—	—	141,000
— 未分配						2,271
						<u>143,271</u>
攤銷及折舊						
— 已分配	1,190	7,092	237	—	—	8,519
— 未分配						215
						<u>8,73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貨物處理		貨櫃拖運	經營		對沖	集團
	貨物運輸	及倉儲		高速公路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99,465	481,039	48,012	—	332,736	(143,504)	917,748
合營公司	20,244	131,489	16,052	176,574	17,808	—	362,167
總資產	<u>219,709</u>	<u>612,528</u>	<u>64,064</u>	<u>176,574</u>	<u>350,544</u>	<u>(143,504)</u>	<u>1,279,915</u>
總負債	<u>189,341</u>	<u>102,801</u>	<u>26,052</u>	<u>—</u>	<u>26,359</u>	<u>(143,504)</u>	<u>201,049</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貨物處理		貨櫃拖運	經營		對沖	集團
	貨物運輸	及倉儲		高速公路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12,036	489,718	39,783	—	297,849	(159,822)	879,564
合營公司	20,153	116,488	15,406	182,779	18,081	—	352,907
總資產	<u>232,189</u>	<u>606,206</u>	<u>55,189</u>	<u>182,779</u>	<u>315,930</u>	<u>(159,822)</u>	<u>1,232,471</u>
總負債	<u>206,376</u>	<u>116,696</u>	<u>21,659</u>	<u>—</u>	<u>24,391</u>	<u>(159,822)</u>	<u>209,30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分部資料 (續)

#### 地域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及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客戶。董事認為，收入及分類業績實際上不可以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的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52,041	707,488	2,292	7,744
中國內地	165,707	172,076	1,847	135,527
	<u>917,748</u>	<u>879,564</u>	<u>4,139</u>	<u>143,271</u>
合營公司	362,167	352,907		
	<u>1,279,915</u>	<u>1,232,47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1,160	13
利息收入	<u>3,172</u>	<u>1,578</u>
扣除		
商譽攤銷	—	469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6,452	5,1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3,167</u>	<u>3,150</u>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85</u>	<u>85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溢利減虧損	35,183	30,387
商譽攤銷	—	(666)
負商譽攤銷	—	217
應佔中國所得稅	(6,091)	(5,332)
	<u>29,092</u>	<u>24,606</u>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31	4,054
中國所得稅	461	274
遞延稅項	32	(2)
	<u>3,624</u>	<u>4,32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所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所營運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列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稅項前溢利	<u>21,877</u>	<u>22,756</u>
按17.5%稅率計算	3,828	3,982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208	17
(不須繳稅之收入) / 不可扣稅之 開支之影響淨額	<u>(412)</u>	<u>327</u>
稅項	<u>3,624</u>	<u>4,326</u>

### 8.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 0.01港元)	<u>7,500</u>	<u>7,500</u>

- (a)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 0.01港元)。有關擬派股息並未於本簡明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配。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派付，並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內溢利	<u>47,439</u>	<u>43,0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32</u>	<u>5.74</u>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假設本公司所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數目調整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內溢利	<u>47,439</u>	<u>43,0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0,000</u>	<u>750,000</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21,240</u>	<u>22,15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71,240</u>	<u>772,150</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6.15</u>	<u>5.5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0.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淨額，如前申報	470,716	—	—	15,38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284,482)	—	285,372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影響	(5,025)	5,025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淨額，重列	181,209	5,025	285,372	15,381
添置	4,139	—	—	—
出售	(592)	—	—	—
折舊／攤銷開支 (附註4)	(6,400)	(52)	(3,167)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帳面淨額	<u>178,356</u>	<u>4,973</u>	<u>282,205</u>	<u>15,381</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淨額，如前申報	335,110	—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227,785)	—	228,161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帳面淨額，重列	107,325	—	228,16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9,060	—	63,528	15,016
添置	15,667	—	—	—
出售	(260)	—	—	—
折舊／攤銷開支 (附註4)	(5,115)	—	(3,150)	(46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帳面淨額	<u>166,677</u>	<u>—</u>	<u>288,539</u>	<u>14,54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帳面淨值為62,4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36,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業務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70,925	60,248
— 同系附屬公司	200	200
— 合營公司	27,619	29,640
— 其他關連公司	29	46
— 其他國營企業	1,217	470
	<u>99,990</u>	<u>90,604</u>
	-----	-----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款項：		
(附註(b))		
— 直接控股公司	4,067	3,891
— 同系附屬公司	267	271
— 合營公司	9,225	28,027
— 其他關連公司	520	166
	<u>14,079</u>	<u>32,355</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9,540</u>	<u>7,979</u>
	-----	-----
	<u>123,609</u>	<u>130,938</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a) 業務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6,803	86,44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69	2,4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40	1,395
十二個月以上	2,684	3,260
	<u>102,596</u>	<u>93,52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06)	(2,925)
	<u>99,990</u>	<u>90,604</u>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帳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

(b) 應收關連公司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527,99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9,185	(415)	-	895	14,191	503,856
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所收 購淨資產之重估值	-	-	21,230	-	-	21,23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89,185	(415)	21,230	895	14,191	525,086
儲備之轉撥	-	-	-	-	2,904	2,9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185	(415)	21,230	895	17,095	527,99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下列公司之業務款項 (附註(a)):		
— 第三方	90,689	90,923
— 直接控股公司	12,500	10,000
— 同系附屬公司	3,359	1,729
— 合營公司	12,125	15,791
— 其他關連公司	7,226	5,738
— 其他國營企業	5,898	6,127
	<u>131,797</u>	<u>130,308</u>
應付下列公司之其他款項 (附註(b)):		
— 直接控股公司	12,823	11,178
— 同系附屬公司	157	540
— 合營公司	6,640	11,862
— 其他關連公司	6,784	6,248
	<u>26,404</u>	<u>29,82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725	26,509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他款項 (附註(b))	740	2,630
	<u>20,465</u>	<u>29,139</u>
	<u><b>178,666</b></u>	<u><b>189,275</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業務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7,048	99,243
四個月至六個月	16,445	18,80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490	3,189
十二個月以上	10,814	9,068
	<u>131,797</u>	<u>130,308</u>

(b)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已訂約但未撥備 資本承擔：		
— 投資	4,528	15,6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6	2,473
	<u>6,664</u>	<u>18,133</u>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已批准但未訂約 資本承擔：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0	—
	<u>14,724</u>	<u>18,13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4. 資本承擔 (續)

並無載於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3	—
已批准但未訂約	<u>69,240</u>	<u>67,489</u>
	<u>69,473</u>	<u>67,489</u>

### 15. 收購事項

####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期內，本集團額外收購其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5,066,000港元。

#### (b)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投資10,574,000港元成立了一家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控制, 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5%股份。

珠江船務企業由本集團母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 該公司為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營企業。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除廣東省航運集團旗下公司外, 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營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亦界定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按此基準, 有關連人士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營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能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直屬家庭成員。

就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而言, 本集團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營企業。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均於中國進行。由於此等交易眾多且涉及範圍廣泛, 並無切實可行之方法記錄該等交易以確保若干披露事項之完整性。然而, 管理層相信, 具意義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資料已充分披露。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期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正常經營業務進行：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實體（包括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9%及51%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0%及50%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75%及25%之實體以及另一家分別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25%及15%之實體）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接付運及轉運 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228	1,239
— 有關連實體	<u>467</u>	<u>80</u>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接付運及轉運之 支出	(i)	
— 有關連實體	(9,250)	(6,360)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 運輸及倉儲之支出	(iii)	
— 有關連實體	<u>(280)</u>	<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實體 (包括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9%及51%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40%及50%之實體、一家分別由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75%及25%之實體以及另一家分別由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25%及15%之實體) 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開支:			
燃油收費	(iii)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2,167)	(4,874)
船隻租金	(ii)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480)	(480)
— 有關連實體		(7,906)	(5,882)
貨倉租金	(iv)		
— 直接控股公司		(2,500)	(2,500)
辦公室租金	(ii)		
— 直接控股公司		—	(234)
— 一家有關連實體		(6)	—
船員勞務費	(ii)		
— 一家有關連實體		—	(275)
借用員工之工資	(ii)		
— 一家有關連實體		(144)	(94)
船隻維修及保養開支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45)	(52)
貸款利息開支	(v)		
— 直接控股公司		—	(165)
交換使用物業	(ix)		
— 直接控股公司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其他有關連實體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接付運及轉運之 收入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b>1,592</b>	2,967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b>2,548</b>	3,749
— 其他國營企業		<b>1,328</b>	673
貸款利息收入	(vi)		
— 本集團之 合營公司		<b>1,458</b>	805
銀行利息收入	(vii)		
— 國營銀行		<b>459</b>	100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運及轉運之支出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b>(9,609)</b>	(5,765)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b>(4,035)</b>	(9,205)
— 其他國營企業		<b>(5,128)</b>	(9,1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與其他有關連實體之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開支：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 併裝及倉儲之支出	(i)		
— 直接控股公司之 合營公司		(11,251)	(10,241)
—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8,214)	(9,745)
— 其他國營企業		(1,759)	(809)
船隻租金	(i)		
— 其他國營公司		(2,223)	(3,581)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viii)		
— 一家國營銀行		(385)	(660)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協議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互相同意之條款而進行。
- (iv) 本集團向其直接控股公司租賃一個貨倉，而直接控股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租金為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v)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利息乃按年利率6厘計息。
- (vi) 貸款利息乃按年利率4.9厘至5.2厘(二零零四年: 年利率4.9厘至9.0厘) 向合營公司收取。
- (vii) 自國營銀行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厘至3.3厘(二零零四年: 年利率0厘至0.9厘) 計息。
- (viii) 一家國營銀行貸款利息乃按年利率5.5厘(二零零四年: 年利率5.5厘至6.6厘) 計息。
- (ix) 期內, 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無償交換使用各自在珠江船務大廈所擁有的若干樓層。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12	2,197
袍金	740	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0
	<u>2,890</u>	<u>3,012</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合營公司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90,595	87,602
已墊付貸款	—	2,993
已收貸款還款	<u>(51,284)</u>	<u>—</u>
期／年終	<u>39,311</u>	<u>90,595</u>

#### (e) 國營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30,330	111,301
短期銀行貸款	<u>14,151</u>	<u>14,151</u>